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子陽

被　　告　鍾茂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以書狀撤回訴訟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